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对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七家子公司向关联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为七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关联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七家子公司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怡合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所开展的，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姚飞先生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基于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按照持有关联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为该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同时关联公司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必要的日常交易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定价依据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罗力、张翔、张顺和、毕晓婷

2022 年 2 月 23 日